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高鹏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0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1,040,921,51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2,677,911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988,243,607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62,072,01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36.6379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5,574,81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5.623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55,975,47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25.902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6,096,53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10.7359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

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选举丁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: 326, 847, 5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 271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53, 531, 1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322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2 关于选举高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328, 760, 5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 799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55, 444, 1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64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3 关于选举窦立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327, 147, 59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 354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53, 831, 1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8625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4 关于选举尹亚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327, 147, 5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 354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53, 831, 1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8625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5 关于选举陈慧源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27,047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3,731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2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6 关于选举姜海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26,83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6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79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11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2.01 关于选举吕民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07,756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1,781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3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 关于选举王春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07,656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1,681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3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关于选举格桑穷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07,656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1,681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3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选举彭少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07,65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1,681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3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02 关于选举涂为东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307,5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1,591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1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